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市监办发〔2024〕557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各能力验证项目承办单位、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我省取得省级资质认定(CMA)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推进粤港澳检验检测领域交流合作，促进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力验证项目

2024年度广东省能力验证活动分为A、B两类项目，A类能力验证项目主要验证机构能力有效维持情况，考核机构通过资质认定项目的实际检测能力；B类能力验证项目主要帮助机构强化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机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 A类能力验证项目。主要包括：

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2 个：酱腌菜中亚硝酸盐的测定和黄豆粉中钙的测定。

电线电缆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2 个：绝缘平均厚度和导体电阻的测试。

电动汽车充电桩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效率的测定。

（二）B 类能力验证项目。主要包括：

建材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个：混凝土用砂中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能源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2 个：煤炭中的碳含量、发热量的测定。

环境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个：水中重金属的检测。

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2 个：饮料中山梨酸、苯甲酸含量的测定。

二、参加对象

（一）A 类能力验证项目为必报项目。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获得省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本次能力验证相关项目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均须参加；我省其他具备本次能力验证相关项目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具备本次能力验证相关项目检测能力的港澳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受邀参加。

（二）B 类能力验证项目为选报项目。鼓励机构和企业实验室自愿参加。

三、组织与实施

(一) A类能力验证项目承办单位。省局组织实施，确定能力验证项目、制定工作方案（见附件），汇总公布和处理结果；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为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电线电缆领域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电动汽车充电桩领域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

(二) B类能力验证项目承办单位。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四、时间安排

2024年4月—11月。

五、能力验证费用

(一) A类能力验证项目活动费用由省市场监管局从预算经费中拨付项目承办单位，参加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不需缴纳费用。

(二) B类能力验证项目活动费用由承办单位解决，承办单位可向参加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收取样品成本费用和必要的组织费用。

六、实施要求

(一) 请各市局将本《通知》转发给辖区内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其按要求参加。应参加A类能力验证项目而因故不能报名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须向相关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书面说

明，并向属地市局报备相关情况。

（二）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应高度重视，配备足够资源，保证能力验证项目及时、科学、有效实施，于5月1日前上报参加机构名单、未按要求参加机构名单，于11月30日前完成能力验证项目总结验收及报告编写等工作。

（三）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当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

七、结果处理和利用

（一）A类能力验证项目参加者

1. 广东省机构

（1）省局将汇总并公布本次能力验证结果。

（2）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2年内可简化其相关项目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内容。

（3）能力验证初测结果可疑、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应进行整改并向相应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项目承担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项目承担单位上报省局。补测结果仍不满意者判为本次能力验证最终结果不合格，应实施整改，并自行暂停出具本次不合格检验检测项目加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直至其向省局提交整改和验证材料，并经确认通过后方可恢复相关检验检测活动。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可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

法》办法》依法撤销相应的计量认证项目；对整改期间或者整改后技术能力仍不能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将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对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限其一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按照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相关规则，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频次和力度。

2. 港澳机构

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由省局汇总通报，并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3. 企业实验室

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由省局汇总通报；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省局将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指导。

(二) B类能力验证项目参加者

B类能力验证项目旨在帮扶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查找其检测数据存在的风险。承办机构对结果满意的颁发证书，省局对于结果不满意的机构不予处罚，结果在承办单位网站公示，并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指导，帮助提升技术能力。同时，对于积极参加B类能力验证项目的机构，省局专项监督检查现场活动中不再对相关项目进行重复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将主动积极参加能力

验证，以及能力验证结果作为对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

八、联系方式及其他

（一）报名方式

本次能力验证使用的报名表等相关资料可根据验证项目分别登陆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网站（<http://www.qmark.com.cn/>）、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http://www.gqi.org.cn>）、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http://pt.cvc.org.cn>）、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

（二）联系方式

1. 省市场监管局认监处联系人：陈栩强

联系电话：020-38835986

邮箱：gdsjj_rjc@gd.gov.cn

2.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3183827

邮箱：gdsjj_rjc@gd.gov.cn

3.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联系人：刘工、叶工

联系电话：020-35671532、020-35671530

邮箱：gdsjj_rjc@gd.gov.cn

4.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薄磊、陈宇军

联系电话：020-31705104、020-32369663

邮箱：gdsjj_rjc@gd.gov.cn

5. B类能力验证项目联系人：梁婷婷、郭凌

联系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邮箱：gdsjj_rjc@gd.gov.cn

- 附件：1. 酱腌菜中亚硝酸盐的测定和黄豆粉中钙的测定
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2. 电线电缆绝缘平均厚度和导体电阻测试能力验证
工作方案
3. 电动汽车充电桩效率试验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4. 混凝土用砂中氯离子含量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5. 煤炭中碳含量和发热量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6. 水中重金属监测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7. 饮料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1

腌菜中亚硝酸盐的测定和黄豆粉中钙的 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酱腌菜和豆类是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较多的食品之一，其质量备受消费者关注。亚硝酸盐是酱腌菜质量安全监督中监控频次较多的项目，也是酱腌菜中高风险项目之一；钙是人体必需的矿物质之一，在维持人体的生理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为保障酱腌菜中亚硝酸盐的测定、黄豆粉中钙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能力验证项目：酱腌菜中亚硝酸盐的测定、黄豆粉中钙的测定。

（二）截至2024年4月1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以下方法检测：

亚硝酸盐：GB 5009.3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钙：GB 5009.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可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实验室于2024年5月1日前登陆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网站（<http://www.qmark.com.cn/>），按照要求填写《酱腌菜

中亚硝酸盐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和/或《黄豆粉中钙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负责制备，样品基质分别为酱腌菜和黄豆粉。样品采用聚乙烯瓶封装，含量约20~30克，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于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样品制备，并于2024年6月1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按要求反馈至承担单位。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在收到样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原始记录等电子材料反馈至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原件、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纸质材料以特快专递寄送给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同时需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串通数据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合格，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初测结果不合格的实验室允许申请一次补测,补测结果仍不合格者判为本次能力验证最终结果不合格。本次能力验证最终结果由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名、资料收集:刘工

电话:020-83183827

邮箱:gdsjj_rjc@gd.gov.cn

电话:020-8318382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综合楼
1009

邮编:511447

电线电缆绝缘平均厚度和导体电阻 测试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电线电缆作为现代工业最基础的产品，其质量备受广大消费者关注。绝缘平均厚度和导体电阻是电线电缆检测最重要的安全项目之一，是评判电线电缆质量好坏的重要指标。绝缘平均厚度影响电线的绝缘强度，导体电阻影响线路的载流量。为保障2024年检验检测机构电线电缆绝缘平均厚度和导体电阻测试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电线电缆绝缘平均厚度和导体电阻测试。

（二）截至2024年4月1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可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1. GB/T 5023.2-2008《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2部分：试验方法》；

2. GB/T 2951.11-2008《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11部分：通用试验方法—厚度和外形尺寸测量—机械

性能试验》。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实验室于2024年5月1日前登陆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http://www.gqi.org.cn>), 按照要求填写《电线电缆绝缘厚度测试能力验证报名表》《电线电缆导体电阻测试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 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制备, 并对样品进行均匀性和稳定性评价。能力验证样品采用防碰撞包装袋封装, 包装袋和样品加贴唯一性编码。样品的分发通过顺丰快递统一寄出。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样品制备, 并于2024年6月1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 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 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 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dx.cnas@gqi.org.cn。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 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dx.cnas@gqi.org.cn, 邮件主题需写明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原件、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寄送至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同时请保存好与

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名、资料收集：官玉惠、胡洁仪

电话：020-35671557

邮箱：dx.cnas@gqi.org.cn

能力验证技术专家：刘敏、叶俊龙

电话：020-35671532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510670

电动汽车充电桩效率试验 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随着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生活水平进步，新能源汽车越来越普及，用户的充电需求日益成为消费领域的重要关注点，直流快充是充电桩的必然趋势。广东省近年来大力推动公共充电桩建设，直流充电桩已成为一种基础设施，充电桩的充电效率不仅影响着用户的使用体验，也关系到充电桩的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并且直流充电机的效率高低对能量消耗率也有直接影响，效率试验是直流充电机充电输出的重要检测项目。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电动汽车充电桩效率的测定。

（二）截至2024年4月1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可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NB/T33008.1-2018《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实验室于2024年5月1日前登陆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http://pt.cvc.org.cn>）注册并选择“GDAMS2024广东省检

验检测机构电动汽车充电桩效率试验能力验证”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制备，该样品为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能力验证样品使用防护性包装，样品表面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样品制备，并于2024年6月1日前通过分组流转方式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状态，登录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http://pt.cvc.org.cn>）进行收样登记并下载作业指导书。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登录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http://pt.cvc.org.cn>）在线填写结果、上传电子版资料，并将能力验证计划结果报告单、能力验证计划调查表寄送至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实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能力验证工作小组技术人员、统计人员、能力评定人员等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 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 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薄磊、陈宇军

电话：020-31705104；020-32369663

邮箱：gdsjj_rjc@gd.gov.cn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开泰大道天泰一路3号

邮编：510663

混凝土用砂中氯离子含量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混凝土用砂中氯离子含量是混凝土的关键指标，对混凝土耐久性有着重要影响，因砂中氯离子含量超标引起混凝土中钢筋锈蚀的问题，备受社会关注。国家国标 GB 55008-202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要求钢筋混凝土用砂中氯离子含量不应大于 0.03%，预应力混凝土用砂中氯离子含量不应大于 0.01%。为保障 2024 年检验检测机构混凝土用砂氯离子含量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混凝土用砂中氯离子含量。

（二）截至2024年4月1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可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砂中氯离子含量：JGJ 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2024年5月1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按照要求填写《混凝土

用砂中氯离子含量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采用密封袋和密封瓶封装，密封瓶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约1100g。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4年6月1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 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 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郑靓

电话：15813310963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 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煤炭中碳含量和发热量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煤炭中发热量是煤炭的关键指标，发热量和碳含量是碳排放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的重点核查项目之一。为保障 2024 年检验检测机构煤炭中碳含量和发热量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煤炭中碳含量（以干燥基计）和发热量（以高位干燥基计）。

（二）截至2024年4月1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可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煤炭中碳含量（以干燥基）：GB/T 30733-2014《煤中碳氢氮的测定仪器法》或GB/T 476-2008《煤中碳和氢的检测方法》或其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煤炭中发热量（以干燥基高位计）：GB/T 213-2008《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或其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2024年5月1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按照要求填写《煤炭中碳含量和发热量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准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负责准备，样品采用密封袋封装，密封袋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约15g。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样品准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4年6月1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同时盖章签名后，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 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 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夏兵伟

电话：13875686316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水中重金属监测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水污染是当前世界上突出的环境问题之一，依据对水污染物相关项目进行监测，是对水体质量进行评价的关键。常见的水质监测项目有很多，当中，重金属是当中的重要衡量指标。重金属是地表水和地下水受重金属离子污染的重要衡量尺度。水中的重金属对自然生态环境影响很大。重金属污染是关系到人类健康和生命的重大环境问题，精准测量水中的重金属含量，能够确保环境水质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水质相关指标在测定时，容易受到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检测上对设备和人员均有一定要求。水质相关指标的检测结果是评价水体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对于众多从事水质检测的检测机构，其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于评估水体环境质量风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保障 2024 年检验检测机构水中重金属监测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水中重金属检测

（二）截至2024年4月1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可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

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三) 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1. 水质的65种元素的测定：HJ 700-20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 水质的铜、锌、铅、镉的测定：GB/T 7475-198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 水质的镍测定：GB/T 11912-198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实验室并于2024年5月1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 (<http://www.gdcaa.com>) 按照要求填写《水中重金属监测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基质为澄清液体。水中重金属监测能力验证样品用安瓿瓶包装，每瓶体积20mL，外加标签纸，标签纸上贴样品编号，样品编号与各实验室代码相同。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4年6月1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同时盖章签名后，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宗同强

电话：13570494110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
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饮料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能力验证 工作方案

苯甲酸、山梨酸的毒副作用较小，但为了避免对人体可能得潜在危害，确保食品添加剂的绝对安全使用，世界各国对苯甲酸、山梨酸的适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都有严格的规定。我国是食品添加剂生产和消费大国，加强食品，特别是饮料中防腐剂的检测，对于保护消费者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保障 2024 年检验检测机构饮料中山梨酸、苯甲酸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饮料中山梨酸、苯甲酸含量的测定。

（二）截至2024年4月1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可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1. 山梨酸含量：GB 5009.2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2. 苯甲酸含量：GB 5009.2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并于2024年5月1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按照要求填写《饮料中山梨酸、苯甲酸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基质为饮料。饮料中山梨酸、苯甲酸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样品用聚乙烯瓶封装，内装饮料样品约25mL，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4年6月1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同时盖章签名后，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庄俊钰

电话：13570226233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
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戴静